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毓倫
電話：(03) 8462860#509
傳真：(03)8577524
電子信箱：alle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光復鄉大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0900642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申請注意事項(修訂) (376550000A_109006425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訂後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居家學習4G門號(SIM卡)申請注意事項」(以下簡稱申請注意事項)(如附件)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4月7日臺教資(四)字第10900496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茲修訂教育部臺教資(四)字第1090042172號函之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居家學習4G門號(SIM卡)申請注意事項」。
- 三、經教育部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中華電信)協商後，該公司109年3月31日以電子郵件回復本部，其所提供之優惠方案(299元)，改由學校出具停課證明，供停課學生持至各中華電信門市自行申辦。
- 四、申請注意事項其餘規定不變，修訂後各申請書或停課證明等文件提供貴署(局、處)參酌辦理。
- 五、如配發至貴署(局、處)之免費4G門號(SIM卡)數量，因防疫

109/04/15



停課居家學習使用不足因應時，請協調本部調度(本部保留
6,000門)。

六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杜遠志(電
話：02-77129093，電子郵件:yuanchih@mail.moe.gov.
tw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
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
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
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教育網路中心)



裝



訂

線